

2
3 訴願人 謝○○

4
5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認本部矯正署有不作為情事，
6 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7 主 文

8 訴願駁回。

9 事 實

10 訴願人前於 114 年 12 月 8 日向行政院提出申請政府資訊事件等案
11 件，經該院以 115 年 1 月 9 日院臺訴移字第 1155000446A 號移文單就
12 渠等事件分別移由本部及衛生福利部辦理，嗣經本部以 115 年 1 月 13
13 日法訴決字第 11513500460 號移文單移請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
14 及該署臺東監獄分就業管事項辦理，並副知訴願人。訴願人於 115 年
15 2 月 23 日在上開移文單書明向矯正署提起訴願，其訴願理由為「不服
16 相對人①（即矯正署）、②逾期怠不作為，依 CRPD 訴元」（原文照引）。
17 又因矯正署認為訴願人上開政府資訊申請案件（下稱系爭申請）所述
18 語意不明，爰以 115 年 4 月 1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1504006190 號函（下
19 稱通知補正函）請訴願人於 7 日內補正具體內容資料，上開函於同日
20 送達訴願人。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嗣該署以 115 年 4 月 24 日法矯署
21 安決字第 11504007600 號函（下稱原處分）駁回訴願人系爭申請。

22 理 由

23 一、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
24 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
25 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第 82 條規定：「對於依第 2 條第 1
26 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

27 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第1項）。受理訴願機關未為
28 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
29 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第2項）。」上開規定所謂「應
30 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自程序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觀點，
31 係指有利於訴願人之處分而言，至全部或部分拒絕當事人申請之
32 處分，應不包括在內。故於訴願決定作成前，應作為之處分機關
33 已作成之行政處分非全部有利於訴願人時，無須要求訴願人對於
34 該處分重為訴願，訴願機關應續行訴願程序，對嗣後所為之行政
35 處分併為實體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
36 會議決議、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判字第492號判決意旨參照）。

37 二、次按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
38 應以決定駁回之。」

39 三、復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
40 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人姓名、
41 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
42 話；……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第11條
43 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
44 申請人於7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45 四、訴願人於114年12月8日提出系爭申請，未待矯正署為准駁之處
46 分，嗣於115年2月23日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俟本部訴願決定
47 作成前，該署於115年4月24日作成駁回訴願人申請之處分，
48 因該處分非對訴願人有利，依理由一之說明，訴願人無須對該處
49 分重為訴願，爰由本部續行訴願程序，對該否准之行政處分併為
50 實體審查。

51 五、本件訴願人於114年12月8日提出系爭申請，惟所述語意不明，
52 嗣矯正署於115年4月10日以通知補正函請其補正，訴願人經

53 通知至 115 年 4 月 16 日屆期仍未補正，故矯正署以原處分駁回
54 訴願人系爭申請，尚屬有據，亦無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原處分
55 應予維持。

56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
57 主文。

58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謀信
59 委員 馮 成
60 委員 張介欽
61 委員 周成瑜
62 委員 陳荔彤
63 委員 張麗真
64 委員 楊奕華
65 委員 沈淑妃
66 委員 余振華

67
68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9 日

69
70 部 長 鄭 銘 謙

71
7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
7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